

政蓋其勢不得不然而不便已私者輒騰怨言以言利之臣苛酷之吏譏之抑亦冤矣若自詡爲催科政拙者偏隅或蒙小惠以博一己忠厚之名則可相率而效尤國何以立乎士夫讀書徒見古君子之議薄賦歛未嘗考其時之狗彘食人餓殍載道當時所取幾何舉古人之十取三四以議今日亦兢兢然議減漕議減釐捐紳寡識間又上書言事相聚乞恩若惟知朝廷應設官以徯民不知百姓應竭力以奉公者豈非不達時務之甚乎上稽百世以上旁考四海以外未有如我大清之輕賦者於此猶欲欠糧匿稅則可謂天地之大而猶有所憾矣

日本國志卷十六

日本國志第六

卷之十七

出使日本參贊官黃遵憲編纂

食貨志三

國計

當舊幕府時國用出入一出於計吏之手多寡不可得知大概以歲入不足爲常諸藩亦多入不敷出然當時太平無事國帑所費只土木與驕奢耳省嗇而用或改貨幣或增貢納猶足彌補嘉永六年以後美使劫盟頗用意海防自是府藏空虛年甚一年迨幕師征長內訌外侮紛集迭起卒以糧匱師老不利而罷而幕府亦隨而傾覆矣王室維新明治二年始以一歲出入付之布告於時國家多故費用繁浩出入不相償每歲不足米一百二十六萬餘石乃作會計表詢之諸藩令各陳意見其後

廢藩令下理財之法歸於一途乃稍稍就緒然自元年至八年
例外歲出爲款至巨一日征討費幕府違命官軍征東及佐賀
之師臺灣之役等款也共一
千二百九十一日廢藩費即王室維新廢藩爲縣所有舊幕舊
藩諸費凡一千四百九十四萬有奇
四萬有奇一日官工費即鐵道電信鑛山造幣燈臺等
款凡二千八百三十四萬有奇
一日改政費即國家借給諸
興遷
都官吏出洋及其他計畫家國勸業一曰借給費
國家借給諸
興遷
開務等款凡七百八十五萬有奇一曰秩祿費
即華士族秩祿奉還
賜給以金之款也凡
餘繁殖物品勸助工業等款一曰秩祿費
即華士族秩祿奉還
賜給以金之款也凡
凡三千一百三十六萬有奇一曰秩祿費
即華士族秩祿奉還
賜給以金之款也凡
一千一百四共費一億六百八十六萬有奇不得已發紙幣募
外債以充之當明治六年五月大藏大輔并上馨三等出仕澁
澤榮一上書政府論求效太速民力疲弊之害且言歲計不足
殆一千萬而國債至一億四千萬之多書既上井上澁澤相率
辭職其書略曰國家隆替雖曰氣運亦關人事維新以來未十
載五大洲之刑政律則兼萬國之公法議則盡四境之輿論學
別八區以導無智之民兵置六鎮以懲不逞之徒達遠則舟車

並藉蒸氣之力轉急則海陸同飛電線之機其他務財訓農通
商惠工大而造幣製鐵燈臺鐵路小至街衢屋舍器用衣服日
改月革駸駸乎進開明之域有駟馬不及之勢如此不止不舞
數年與歐洲諸國相抗應亦無慚色凡有心國事者孰不忙不舞
相慶然而臣等不免竊竊有所憂也夫所謂開明者在民力不
在國政在實際不在文飾歐米諸國之民皆崇實學務實事人
人以不能力食爲耻而我邦之民則異是土惟知食祖父餘祿
而不究文武之科農惟知依鄉土慣習而不考蕃殖之術工唯
知尋常器械而不能習奇巧商惟知目前錙銖而不能廣貿易
是皆非不能力食者乎其所謂才者則欺詐百出誣罔萬變破
產亡家者比比皆是欲驅令此輩一朝達開明之域是猶見卵
而求時夜見彈而求鵰炙不亦太亟乎方今在官之士足未踏歐
土目未見米政僅閱畫圖讀譯書且奮然興起欲比各國若曾
游海外親觀其審則益尊信崇仰之不啻凡外國之可以資我
文明者雖纖毫之微莫不求備日英日法日蘭日普相與目營
心計口講指畫而不知若唯恐其摸倣之不似者雖然徒取其
形似而不重實際則政事民情互相違背外強者中乾先笑者
後咷臣恐所望未遂而國已陷貧弱中矣雖有善者未如之何
國其何以爲國此人人所喜而臣輩所憂也海內晏安二百餘
年於茲爲上者不知教化法律爲何物惟按故據例一以武斷
取決民之困於壓制者已極卑屈固陋因襲之久反以爲常然
一旦外交事起其害不可收拾志士仁人爭取競趨殺身爲仁
卒以挽回維新中興之業當是時誠不得不鑄革舊習更張廢
政一以勇猛果決新天下耳目今又數年矣譬如良醫治病病

方劇則先投劇藥及其稍平則宜用溫補之劑而俟其元氣之復為天下之術猶如是今施設政事宜步步逐序事竭誠若計不出此猶微時昔輕佻百事躁進此臣等之所未解也更始之際政府以搜羅人才為務天下人士雲集騰至政府亦姑以爵祿羈縻之夫官多冗員必好興作好事興作必求急政府不注意見力而專力政治百官急於趨事成功勢不能急政府不虛之弊自院省使察司至諸國府縣苟有小利喋喋言之有陳容悅銜新競奇以要寵遇者彼輩特欲貪其功增其官以謀一時之榮耳是以百端輻輳萬事蠅集互相抵觸政府亦不知所以措手也且冗員多則費用廣朝廷終不能使天雨粟地流金以濟國用則臣謂政治之徵求人民人民已疲弊矣雖欲徵求之惟增租稅重賦歛使斯民不得安息國亦隨而凋弊民疲國獎安得獨立政府可不寒心哉今概算全國歲入總額不過得四千萬圓然則比較本年經費雖無凶年飢歲一切變故尚應出五千端每歲所負將及一千萬其他官省舊藩楮幣及中外負債殆及一億二千萬圓是以通算政府現今負債寔有一億四千萬圓之多償之之法未立何以使民之信之哉一反朝有一億之變誠恐困頓踳蹶蹙蹙無及今政府曾不念此反務百事更張強求開明嗚呼保護斯民之道抑安在哉議者或謂歐米諸國重徵賦稅蓋使民勞而後民富噫何其言之謬也歐米諸國之民講優於智識其君民互參政議猶人之一身其相保持猶手足

是偏僻固陋進退俯仰唯尊政府之命耳所謂權利義務未知為何物也政府有所令舉國奉之政府有所為舉國擬之風習言語服飾器用之際微莫不爭先耻後摸其所尚上之所好下之甚焉故互市之際輸入器玩什具年多一年而輸出之品不過十之六七詩有之曰毋教猱升木民之陷於貧弱是即政府教之也古人有言視民如傷今也政府反以法於貧弱是即政府督呵之有不加於昔日者戶不得無編籍里不得無社證宅不得無地券人不得無血稅有訴訟之費有違註之罰乃至物貨販鬻之事逮於奴僕六畜各有嚴律是以每一令下民皆惴然失措不知所嚮凡百租稅取於農取於商取於工取於業民不進堪其多破產失居者比比相踵其凋衰有倍於前者而政府愈聞政治之要之域民庶愈陷於蠻夷之俗上下相距何啻霄壤臣宜量出而制入量入而制出適民情為貴故施政者不可不審時度之費使歲出無超歲入而制出適民情為貴故施政者不可不審時度之費省冗祿支消兌不許分毫出於限如府縣省費而用務減矣臣等無似久承乏民得以蘇息國步亦隨之而進可企足而俟矣則願政府雖屏棄其言然其稿已流布於世內外人民以為云云

大藏官吏所上書言必確寔物議囂囂先是在倫敦募集外債

當時公布歲出入表頗有贏餘謂將以此金爲債欸然據今所
上書則大有差異外人疑懼將有迫政府速償之意於是以參
議大隈重信爲大藏省事務總裁更作會計豫算表是歲歲入
計四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六百十八圓後又作決算表以
明治元年至八年六月彙爲一冊於歲出歲入統分爲通常例
外兩欸其意以爲歲入欸之不足由例外費之過多然通融
計政府負債僅二千餘萬不可謂巨決算表於十二年十二月
呈大政官自明治元年至
八年六月總計歲入凡四億六百三十五萬八百五十三圓此
內通常歲入爲二億八千二百八十七萬八百七十一圓例外
歲入爲一億二千三百四十四萬六千六百八十二圓此內通常
出爲三億五千九百四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圓例外歲出爲一
歲出爲二億四千二百八十八萬一千六百五圓出入相抵外仍有歲入
億一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七圓然是時發行紙幣七
贏餘四千六百九十四萬四千一百七十四圓外國債未償總數一
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四圓合共八千八百二十一萬
四千八百八十九萬三千六百七十九圓合共八千八百二十一萬
九千二百四十四圓大隈重信之言曰此八千餘萬圓卽八期間歲

入不足之數政府所以負債之故由於例外費過多然而支銷
例外費巨欸歲入尙有贏餘四千六百九十萬四千餘圓若減
少例外費則歲入不足之數則有土族奉還之祿以之遞償每
餘萬矣且如外債未償之數則有土族奉還之祿以之遞償每
年本利而有餘就國庫歲出入視之即謂之不負債亦無不可
蓋現行紙幣雖有七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餘圓然有決
算贏餘四千六百九十一萬四千一百七十圓以之相抵僅有
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三圓之不足是乃維新以來
不足之實數也抑自明治元年王師征東之後舉凡廢藩置縣
討逆征蕃華土族秩祿之奉還海陸軍兵士之豫備以及鐵道
電線燈臺之創建教育裁判警察之普設其他勸業之金借給
之欸凡於國步有進益者百事具舉而於歲入中削除舊時苛
稅凡二十餘種又停徭役改地租使全國人民無復繁襍偏苛
之苦其成績昭昭如此僅負債二千六百餘萬不得不謂之少
矣當時以此言比井上書大相徑庭又同司大藏事務而推
算不等上下囂論互分左右袒或曰井上上書論歲入極少之
時大隈上表論歲入最多之日一則專舉其濫用之弊一則專
論其作業之利井上以支銷紙幣國債爲先務以興起國益爲
後大隈以興起國益則國債紙幣然自明治八年以後鹿兒島征
幣自可銷還二說各有所見云

討費驟增四千二百萬圓金祿公債增一億七千四百餘萬圓
起業公債增一千二百五十萬圓

詳國債類中

合之金札交換紙幣

發行之數當十三年時計有三億五千餘萬之多金銀漸匱紙幣日賤物價日昂上下交困艱難極矣當路者乃汲汲謀補救以償國債減紙幣為主義既增加雜稅復廣儲準備數年之後當可收效歟自六年始頒豫算表其後每歲公布出入在五六千萬圓之間償還國債本利歲需二千餘萬經常歲出僅三四千萬而海陸軍費用幾及一千萬最為巨款其他款目亦不下二百萬圓云初豫算表之公布世人猶未敢信繼以決算表數益精核乃不容疑而政府亦益講求會計之法設會計檢查院專司其事歲出歲入概分為經常臨時二款即所謂通常例外也別設備荒儲蓄一款以補四年租稅未納之項十四年又改定一切會計之法其法以本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為一年度甲年收支不分歲出歲入為常用準備得混入乙年分歲出歲入為常用準備二部常用中又分常用減債為二部歲入出諸款分別科目著

為定例凡會計起於豫算由是而出納而決算豫算之法各官廳先就科目揭載額數製豫算表并記前年度豫算額及前申牒大藏省大藏省檢核後送交會計院檢查於內閣決定各廳欲於豫算外臨時增費則申其事由於大藏省轉呈之太政官經太政官允許則并告檢查院每歲四月十五日開檢查會議議畢送之太政官經審查決定後每歲七月將豫算表布告於眾出納之法在國庫則大藏省管理凡歲入款依例定期限以時徵收歲出之款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外國公館每半年則支給其他於寔應支銷之日交付國庫每日出納詳記其數目科目事由翌日即報告會計檢查院歲入出決算後如有贏餘歸入準備金其各廳出納由各廳管理凡歲入款彙集各項收額於本廳納之大藏省歲出則自大藏省受領而

分頒各項不得以歲入之經費決算之後如有贏餘還之大藏
 省至作業金之出納區分為興業營業二類興業編入歲出部
 營業則於經始之日領資本金以其營業所得為常款有餘為
 益金收入於大藏省如資本不足於歲入中補領出納已定各廳應將每年
 收支經費製出納精算簿在京各官廳每月使府縣每三月在
 外國公館每半年將簿呈大藏省及會計檢查院大藏省每三
 月別編租稅簿及國債償還紙幣支銷準備金收支起業金收
 納貸與金交還等簿送之會計檢查院凡一周年間出納限於
 七月開辦翌年八月閉鎖各廳未及決算者申其事由於會計檢查院至翌年決算若其牒簿檢查未確或有差違者其金額許於閉鎖後四個月內出納決算之法各官廳於出入諸款清釐後凡歲入款如租稅則依期徵完作皆納簿將簿先呈大藏省又彙集各簿作如作業益金及收入裸款作決算報告書於歲出款皆納簿

則彙集領單收據作決算表統呈之會計檢查院其建築經費表開載全數若未能竣工遲至翌年者可大藏省彙編決算表以請將正項決算延期然不得混入翌年送之會計檢查院經查核後由太政官公布於眾歲入科目曰租稅曰作業益金曰雜收入是為經常歲入曰諸還納款曰雜收入是為臨時歲入歲出科目曰國債償還曰帝室及皇族費曰賜金恩給款曰官省院使局費曰營繕土木費曰府縣費警察費曰神社費曰備荒儲蓄曰補助營業資本款是為經常歲出曰興業費曰雜支出曰各廳營業資本曰豫備是為臨時歲出

其小科目詳於表中
 歲出入總計表 表中作○者為贏餘無者為不足

年度	入歲	出歲	餘出入相抵外餘數
第一期 自明治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	三三八九三三	三〇五〇六	二五四二八
第二期 自明治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	三四三六四五	二七八六四〇	一六三六七三

第三期	自明治二年九月至三年九月	二〇九五四九九	二〇〇七六三三	八五八六六	一七〇八六六九
第四期	自明治三年九月至四年九月	二二四四五六八	一九三三五五八	二九〇九四四〇	一九九八〇五九
第五期	自明治四年九月至五年九月	五〇四四五七三	五七三〇〇二五	七八四八五	二七三三〇七
第六期	自明治五年九月至六年九月	八五五〇七四五	六六七八六〇	二八八六四四	三五五四八五
第七期	自明治六年九月至七年九月	七三四五五四四	八三六九五八	八三三六四	二七二七六七
第八期	自明治七年九月至八年九月	八六三三〇七	六三三四七三	二〇八六三五	四九〇四七二
明治八年度	自明治八年九月至九年九月	六四八二六六	六九〇三三四	二七九四四	四七八三六六
明治九年度	自明治九年九月至十年九月	五九四八〇三六	五九〇八九五六	二七二八〇	四七五五六六
明治十年度	自明治十年九月至十一年九月	五四四四〇三	四八五四四九五	三九〇九八〇九	五二六五四九五
明治十一年度	自明治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九月	六八六二一〇	五九六五〇九	三九四九〇	七三三五四五
明治十二年度	自明治十二年九月至十三年九月	五五五三三九	五五五三三九		
明治十三年度	自明治十三年九月至十四年九月	五九三三三〇七	五九三三三〇七		

此表所載自第一期至九年度為決算之數十年度十一年度為現計之數
十二年度十三年度為豫算之數表中所謂歲入贏餘蓋以紙幣發行之數
列入歲入款故生贏餘實則不足也

歲入表第一

科目	第一期 自明治二年九月至三年九月	第二期 自明治三年九月至四年九月	第三期 自明治四年九月至五年九月	第四期 自明治五年九月至六年九月
地稅	二〇〇九〇一四	三三五五九四	八二八九九	一三三〇九八四
海關稅	七〇八六七	五〇二六七	六四八四五	〇七六三二
各種稅	四七四九	五四〇五四	四六五四三	四三九四〇
官工收入		三五五四	三七八四九	二八九七
通常貸出金還納	二四五三	五五六七	三〇三九	三六九九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五〇二九四	四九六三	四三三〇三	二〇二六
通常雜入	三三七五	二七六六	四九八二	一七九五六
通常歲入合計	三六四七八	四六六〇五	一〇四三六七	一五三四〇九三
紙幣發行	二四〇三七九〇	三三六六二	五五四五三	二四五四八
借入金	四七三三八二	九二五〇	四七二四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一〇六七	四四九六七	一七四四一	四三三三〇
舊幕及納金	三六五四	一四七〇	一六二九三	六〇三六
臨時雜入	二八四八	三八四六六	四二九〇五	二八七三

例外歲入合計	二九四三四五三	二九七七三三九	一〇九一五八七二	六〇三六六六
歲入總計	三三〇八九三三四	三四三八四〇四	二〇九五九九九	三三四五九九
地稅	二〇五九二七	六六〇四二四	五九四二二四九	六七七九四七
海關稅	一三三五六〇	一六五九七五	一四九八二五八	一〇三八〇四
各種稅	四六六六	二七四四七六	四九九二五八三	七七七三九〇
官工收入	一四三九五	二〇二五四	一九七八八五	二四五四三九
通常貸出金還納	六二〇九七	六九八三五	二五九九八七	三四六六五
官有物所屬收入	二九七八九	二二三〇七	二〇七五〇一	三三五三八
通常雜入	一五三六九六	六四六六六	二四三二八三九	一三八二二三
通常歲入合計	二四四二七四三	七五六六六七	七〇九〇四八二	八三〇八五五五
紙幣發行	一七八五四四四			
借入金		一〇八三六〇〇		
臨時貸出金還納	五三九九六	八四八五五	八九五九四	五五三七二
舊幕及舊納金	二五九七三	三〇六四五〇	一四〇一六五	一四七二八五

臨時雜入	三〇八〇五	二〇九三	二五三〇四	二六三九四
例外歲入合計	二六〇三四三〇	一四九四五五七	二三五〇六三	三四〇五〇一
歲入總計	五〇四四二七三	八五五〇七四四	七三四五五四五	八三三〇七六
歲入表第二				
科/年度	度八年度決算	九年度決算	十年度現計	十年度現計
地稅	三五四三六四〇	三五四三六四〇	三五四三六四〇	三五四三六四〇
海關稅	一七八七三三	一七八七三三	一七八七三三	一七八七三三
各種稅	七三九九七一	七三九九七一	七三九九七一	七三九九七一
作業益金	三三四二八	三三四二八	三三四二八	三三四二八
雜收入	二六八三七	二六八三七	二六八三七	二六八三七
經常歲入合計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三六六六六六
諸還納金	二六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六	二六六六六六
雜收入	三〇八四五	三〇八四五	三〇八四五	三〇八四五
臨時歲入合計	五九六八九	五九六八九	五九六八九	五九六八九
歲入總計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十年度豫算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六

歲出表第一

科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各官省經費	一六五三七七	二四四八六三	二八四七四四	二七九六六五
海陸軍費	一五九九九六	一五四七九六	一五〇七四	三三三九六
各地方諸費	九三六三四	一五〇八八七	二六九三五四	九七九四三
在外公館費		四三九六	三六三	五五九六
國債本利償還				四九三三七
諸祿及扶助金	三九六六七	一七〇五三	三三〇五二	三九六六八
營繕堤防費	七六九九〇	一四七八九	八二九九九	九〇四四三
恩賞賑恤救助費	四九九六	四六二八四	七〇七二	四四八四三
通常雜出	二二二六	一五五二	一六六八七	二〇七五三
通常歲出合計	五五〇六五四	九三六三三	九七五〇四	三三三六三
征討諸費	四五一九三	三三五六四	三二七四四	九五五九
舊幕舊藩諸事費	一〇三三二	五九九四	一四七九六	二五七九五
官工諸費	六九五〇七	一〇七三四	三九三六六	二五八〇三

遷都改政勸業諸費	一五三七	二二九五三	六四六三	七九七〇
臨時貸出金	一八五七八〇	四〇七八〇	六六六六	八五八七
借入金償還	四〇九三〇	一七六一五	二五四〇三	一五五八三
臨時雜出		二七九五	五五三三	三三三
例外歲出合計	二四九八八三	一四五六九	一〇三五六九	七〇八七六
歲出總計	三〇五〇八七	二〇七八四〇	二〇〇七六三	一九三三五九
各官省經費	四五八六〇	五四七七九	五九五六九	三〇五〇四
海陸軍費	九六六九	九六六〇七	一〇四八四三	一〇七八八六
各地方諸費	七六九五八	八九六三九	一五七六八	六〇五三三
在外公館費	一四九九	五八二九五	五四五四九	七六四〇
國債本利償還	四九九三七	二九六〇九	三三四四〇	一五九三〇
諸祿及扶助金	一六〇七六七	一八〇五九九	二六四九七四	二七〇九五九
營繕堤防費	二四〇三	二〇九三三	二〇九二五	一六六三二
恩賞賑恤救助費	六七六	七四八〇	四四四〇八	八六六六

臨時總計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歲出總計	六〇、三三四	五九、〇六八	四八、五〇九	五九、〇五五	五九、〇五五	五九、〇五五
歲入總計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歲入總計與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科目	十三年度	十一年度	十一年度比較	十一年度比較	十一年度比較	十一年度比較
租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海關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地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礦山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海邊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酒類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烟草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鹽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郵便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訴訟費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貸與稅	三九、二〇五	二四、六三三	二七、三三三	三三、〇八六	二四、五〇八	三三、六八四

船稅	一四、七〇〇	七、九三〇	三、五三六	〇、四四六	三、五〇六
車稅	三、九七〇	六、九三〇	二、六九三	〇、六四六	三、五〇六
諸會社稅	三、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銃獵稅	四、九七〇	二、六五〇	〇、二六四	〇、三五二	〇、七四七
牛馬賣買稅	六、七五九	四、〇二〇	〇、六四五	〇、五九三	〇、六四九
賣藥稅	六、六八九	三、三五〇	〇、八六六	〇、三三〇	〇、三三〇
度量衡稅	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三三三	〇、九三九	二、六〇六
版權稅	三、五五六	一、四七〇	〇、二七四	〇、一六八	〇、九六五
漁業稅	三、三三三	六、九三〇	五、四四〇	〇、二五九	〇、二四六
官祿稅	〇	八、九三〇	〇、七三三	〇、七三三	〇、七三三
琉球鹽稅	〇	〇	〇、五二四	〇、四八四	〇、三六四
舊稅追納	〇	〇	〇、二七二	〇	〇
舊紙稅	〇	〇	〇	〇、九六六	〇、三三三
家祿並賞典稅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三
去離戶稅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三
兵備戶稅	〇	〇	〇	〇	〇、三三三

科目 十三年度豫算十二年比較十一年比較十年比較九年比較

國債償還	五七三、〇〇〇	二七〇、二二三	〇四七、六八五	三九六、四〇四	三、九六九、九五
內國債	五七三、〇〇〇	二七〇、二二三	〇四七、六八五	三九六、四〇四	三、九六九、九五
外國債	〇	〇	〇	〇	〇
紙幣消卻	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國債利子	五三三、三三〇	二六三、三六六	〇三九、五三三	〇六六、一八六	三、三三〇、〇〇〇
內國債利子	五三三、三三〇	二六三、三六六	〇三九、五三三	〇六六、一八六	三、三三〇、〇〇〇
外國債利子	〇	〇	〇	〇	〇
外國債償還	九、〇〇〇	〇六九、九四〇	〇八五、〇〇〇	〇六四、三三三	〇八三、六五六
帝室費	九、〇〇〇	〇六九、九四〇	〇八五、〇〇〇	〇六四、三三三	〇八三、六五六
年金恩給費	五、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賞勳年金	五、七〇〇	〇	〇	〇	〇
軍人恩給	七、六三二	〇八〇、四〇〇	〇四九、三六〇	〇六六、一八六	〇八三、六五六
社寺祿	〇四四、〇〇〇	〇二〇、八八二	〇〇三、九二六	〇〇八、五九四	〇五九、三二〇
仲親縣士族金祿	六、六〇〇	〇六六、〇〇〇	〇〇三、九二六	〇〇八、五九四	〇五九、三二〇

賞與金祿

官費院費	三、五九〇	三、五九〇	四、三六〇	三、五九〇	〇五、六五四、九五〇
大政官	五、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一、五三三	六、七	三、〇九、九七一
外務省	二、〇〇〇	三、〇四〇	〇一六、五	六、〇	四、七、八七四
內務省	四、七五〇	三、七六〇	〇三三、五	六、〇	〇三、〇四、二四
大藏省	四、七五〇	〇二七、六〇〇	三、七六六	六、三〇七	七、六九、三三
陸軍省	八、五〇〇	九、九〇〇	七、六六六	二、五〇、四八五	三、〇七、二〇九
海軍省	三、〇五〇	三、七〇〇	七、七四〇	〇九、九	〇四、九、九七三
文部省	三、一〇〇	四、一三〇	四、二三七	六、七	〇五、四、二〇六
工部省	五、四六〇	〇四、四四〇	〇六、七五五	八、三三三	〇七、九、四四三
司法省	一、七五〇	四、七〇〇	五、〇九	四、五四二	〇五、五、四〇六
宮內省	三、四〇〇	三、九三〇	二、五四四	八、五〇六	五、七、三、二〇七
元老院	一、四〇〇	四、五二〇	四、六七四	四、四〇、九六八	九、四、四、四八
工部省費	三、九〇〇	〇一〇、〇〇〇	九、五九〇	〇五、四、七〇二	三、九〇〇、〇〇〇
工部省祿	一、五〇〇	九、五九八	五、二五七	六、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illegible]

工部自操油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開撥諸案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內務費發舊	〇	三三四五六	三三七九七	四四五〇	四五一九五	〇
大藏官造幣	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八八	九九〇	〇	〇
大藏官印刷	〇	〇	〇	〇	四四三三	〇
雜支出	六七三五〇〇	五五九九四	六六六五四	三三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豫備	五〇〇〇〇〇	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隱匿會計	三三六八〇〇	九二六三六	三六六六六	七五七七	九五五三三	〇
歲出總計	五九三三〇〇	四八三七九六	三八二九三三	二二九三〇四	六四五〇三三	〇
歲入殘餘	〇	〇	三〇四九〇二	三〇九八八四	七三九七六	〇
國債準備貸借合編表 國債為借入款貸借為借出款準備乃出入款中所藏餘款合編於此儲蓄一歲十四年所創辦因並列其目						
科目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度
內國有利債	三九六六五〇〇〇	三六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六五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二五〇〇〇	〇
新公債	三五五五〇〇〇	二二七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〇〇	二四九五〇〇〇	二六七五〇〇〇	〇
金銀發債	四六三〇〇〇〇	二九三七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五九五〇〇〇	三三八五〇〇〇	〇

國債準備貸借累年比較表 表中作○者為減無者為增

科目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內國有利債	三三三六五	五八四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新公債	三五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金銀公債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秩祿公債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金銀公債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舊公債	四三三五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起業公債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征討公債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國無利債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紙幣流通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內國債計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債計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新債	三三三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外國債計 二二六六〇〇〇 八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六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國債總計 三三三三六〇〇 五八四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準備 五三三三三 四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借貸 七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儲蓄

外史氏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亦惟以天下之財治天下之事而理財之道得矣秦漢以降君尊而民遠少府水衡瓊林大盈天子各謀其私藏凡以供聲色宴遊之費者惟內官宦寺得司其出入雖宰執未嘗過問為百姓者不知國用之在何所但以為日竭膏脂以供上用而仁人智士深知財聚民散之害又深惡以聚斂病民者盡出於懷利事君之小人由是相引為大戒有國家之責者君不敢復問有無臣不敢復言興利而先王治國理財之道反盡失矣財也者兆民之所同欲政事之

所必需者也。竭天下以奉一人，固萬萬其不可。誠能以民之財治民之事，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政，則上下交利而用無不足。秉國鈞者，其何可諱而不言？余考泰西理財之法，豫計一歲之入，某物課稅若干，某事課稅若干，一普告於眾，名曰豫算。及其支用已畢，又計一歲之出，某項費若干，某款費若干，亦一普告於眾，名曰決算。其徵歛有制，其出納有程，其支銷各有實數。於豫計之數，無所增於實用之數，不能濫取之於民布之於民。既公且明，上下孚信。自歐羅巴逮於米利堅國，無小大所以制國用之法，莫不如此。臣嘗讀靳輔籌餉裕民之疏，謂我朝理財之道，尚未復三代之古。蓋入關定鼎之初，薄賦免徭，務在寡取而節用。即明知官吏俸薄，亦尚沿勝國俸鈔折領之弊，姑仍舊貫而無所變革。然國用實有不足，爲官吏者終不能毀

家以紓國竭，私以報公究，不得不仍取諸民。不過於常賦之外，變爲火耗秤餘一切之陋規。封疆大吏知地方稅輕不足用，官吏俸薄不足贍，有明知其非法而不忍裁撤者。陋規極多之地，每省有十數州縣，彼處脂膏以自潤者，飽囊盈橐，一若分所應得。若磽瘠之地上，官憫其貧，必爲之調劑而貪饕官吏侵吞乾沒之不已，更百端爲例外之求。彼以楊腹從公爲名，輒巧取橫征，屢倍於正供。朝廷一無所利，而小民實受其害。余竊以爲不如清查耗羨，核減陋規，明取之之爲愈也。臣伏維

聖清家法至仁，極儉內府之所需，曾不以問諸戶部。成憲昭垂，二百餘載，大公無私，可謂至德矣。然而小民未之知也。乾隆以後，協餉日益繁，欠糧日益多，雜稅日益免，河工宗祿名糧之數日益鉅。當嘉慶中葉，已屢

詔廷臣集議籌餉咸同之間羣盜毛起逮乎克平費餉蓋不可勝數至於近日又籌海防雖增加關稅釐金而國用猶入不抵出然而小民亦未之知也我祖若父蒙國家深仁厚澤久矣誰非赤子具有天良往歲大亂之後追念平日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者不知凡幾足見朝廷恩德維繫於民者至深然蚩蚩者民胼手胝足日竭其力以供租稅而國用所在曾不得與聞謬以爲吾民膏血徒以供上官囊橐一旦有事設法課稅令未及下而小民驚相告語已有惘然失措者上下阻隔猜疑橫起欲謀籌餉勢處至難古人有言曰藏之人思防之惟之人思窺之余又以爲不如舉國用之數公布之於民之爲愈也臣考三代以來損上益下寡取薄歛未有如我

大清者然國用不足亦以今日爲尤甚雍正乾隆間議以耗羨爲養廉蓋實有見乎用之不足不得不取之如額而卅年以來二三名大吏有通提一省襍供儲爲公用者亦以通籌統計勢不得不爾勢不得不爾則不如分別朝廷之上計州縣之留支核需用之額明取之卽舉應用之欸寔銷之並列所用之數公布之以脩庶政以普美利以昭大信一舉而數善備焉是在謀國者經理之而已余昔讀周禮見夫天官地官之司財貨者幾於無地不賦無物不貢無人不征無事不稅極至纖悉有後世桑宏羊孔僅蔡京王黼之徒不肯爲者始疑周公大聖不應黷貨至此旣而稽六官所屬五萬餘人無員額者尙不在內乃知大府頒賄凡官府都鄙之吏轉移執事之人在官受祿者如此其多以某賦治某事又有定式則一一仍散之民朝廷固未

留絲毫以自私也竊意其時以歲終制用之日必會計一歲之出入書其貳行懸之象魏使庶民咸知彼小民周知其數深信吾君吾上無聚斂之患凡所以取吾財者舉以衣食我安宅我干城我則爭先恐後以納租稅矣君民相親上下和樂成周之所以極盛也日本近倣泰西治國之法每歲出入書之於表普示於民蓋猶有古之遺法焉譬若一鄉之中迎神報賽斂錢爲會司事者事畢而揭之曰某物費幾何某事費幾何鄉之人咸拱手奉予錢且感其賢勞矣此理財之法之最善者也嗟夫古昔封建之世官物輸之民力役徵之民上之人垂拱其上彼小民之事宜若可聽民自爲而自古聖人必爲之經理無端而料民身家徵民粟帛多取而民不爲怨亦信其以我之財治我之事故耳三代聖王平天下理財之道不過舉流通之財行均平

之政無他道也況夫今日凡百官府之用力役之征無不出貲而購之頒祿以募之國用之繁蓋十倍於古人誠使以大公之心行一切之法卽令小民懷私有怫欲而逆情者尙當強而行之況又沿習陋規小民旣已收納第取官吏之中飽爲朝廷之正供卽以分給民之奉公者吾民若之何不願乎夫三代之良法美意秦漢後之不欲行者舉所以普示之民則不便君上之行私故也以本

朝至公之家法其何憚而不行

祖宗知用之不足而安於寡取者開創則民信未孚承平則國帑未匱勢不極法不變故也以今日值多事之秋履至艱之會則不變其何待彼不願核出入之數明取之實用之公布之者不謂此爲紛擾多事卽謂此爲聚斂言利殆爲相沿之陋規陰

便其額之無定得以上下其手百端侵漁陽利其用之不敷得
以推諉敷衍無所事事坐視政事之弛廢國家之貧乏小民之
困窮而漠然不顧如秦越人之視肥瘠焉而天下之患將日久
而日深矣嗟夫

日本國志卷十七

